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关于百善镇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 地块 CP01-0901-0004、0006、0008、0013、 0014、0018 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 协同平台审核意见补充说明的函

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昌平区百善镇 CP01-0901-0004 ~ 0021 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》、《百善镇 CP01-0901-0001 ~ 0021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》及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推送市交通委回复意见等相关要求，过境公路两侧设辅路可不设置 50 米规划控制区，从公路主路边界外缘向两侧设置 15 米建筑控制区。

根据《昌平区百善镇中心区西部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 地块项目市政工程规划方案综合“多规合一”初审意见的函》，顺沙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，回昌东路以西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，从主路边界至北红线分别设置了侧分带、辅路、人行道共 15.5 米，可满足 15 米建筑控制区要求。百昌街规划为城市主干路，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，从主路边界至南红线分别设置了辅路、侧分带、人行道共 14 米，后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结合《北京

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》关于建筑退线相关规范要求可满足
15 米建筑控制区要求。

专此函达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

2024 年 1 月 9 日

